

证券代码：835287

证券简称：鹏业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87	鹏业软件	2023年12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5楼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提名许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增加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及所需的其他事项。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因公司拟增加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拟修订《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及所需的其他事项。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拟增加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议案》

因公司拟增加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拟修订《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部分条款。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鹏、张大明、刘合跃。

（七）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限额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9:00-9:5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5楼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黄佳郁 028-8533335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